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文件

平龙财〔2024〕102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有关问题调研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政策，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助力我区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参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领域有关问题调研的通知》平财购〔2024〕8号，我局决定近期开展调研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时间

2024年12月（提前通知前去调研的预算单位）。

二、调研内容

（一）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如何？

(二) 采购需求调查、论证、确定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以及对其一般性审查、重点性审查，落实情况如何?如何审查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三) 是否严格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预留比例是多少?

(四)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创新产品的政策是如何落实的?

(五) 政府采购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龙财〔2021〕73号)“四个一日办”要求推进?落实情况如何?

(六) 是否制定完善的履约验收方案?落实情况如何?

(七) 是否在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完成后，及时进行项目信用评价?

(八) 是否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优惠政策写入采购文件，及时告知供应商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九) 如何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十) 评标时，如何委派采购人代表?若有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安排，在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中有无体现?

(十一) 是否存在政府采购项目延期付款情况，原因是?

(十二) 开展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十三) 是否仍然违规建立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

(十四) 政府采购意向是否按规定公开?

(十五)对优化政府采购工作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三、调研方式

(一)集中汇报与交流研讨相结合。

(二)查阅相关资料。

四、调研单位参会人员

主管政府采购领导、财务负责人、采购人员、相关业务人员、纪检监察人员以及采购小组成员;主管预算单位有二级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参会。

五、调研要求

调研单位要积极做好准备工作,按照“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情况调研表”内容,形成书面文字材料;调研单位要以本次调研座谈为契机,落实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积极优化政府采购领域的营商环境,推动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更加合法规范,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高效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张园园 石晓鹏 电话:0375-2527528

附件:1.调研组名单

2.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情况调研表



附件1

调研组名单

黄冠峰	石龙区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凤阳	石龙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关 娜	石龙区财政局国库股、财税监督股股长
郭建立	石龙区财政局预算股股长
张园园	石龙区财政局采购办科员
石晓鹏	石龙区财政局采购办科员



附件2

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政府采购
情况调研表

调研内容	落实情况
1. 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如何?	
2. 采购需求调查、论证、确定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以及对其一般性审查、重点性审查, 落实情况如何?如何审查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采购文件、采购公告?	
3. 是否严格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预留比例是多少?	
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创新产品的政策是如何落实的?	
5. 政府采购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龙财〔2021〕73号)“四个一日办”要求推进?落实情况如何?	
6. 是否制定完善的履约验收方案?落实情况如何?	
7. 是否在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履约验收完成后, 及时进行项目信用评价?	

